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17〕3212号

关于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和工伤保险 住院服务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你局《关于明确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及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请示》（穗人社报〔2017〕100号）收悉。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30条规定，制定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和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权限在国家有关部门。因此，我们专文请示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和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复函》（人社厅函〔2017〕247号）转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和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复函》（人社厅函〔2017〕247号）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社厅函〔2017〕24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和工伤保险 住院服务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你厅《关于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和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有关问题的请示》〔粤人社报〔2017〕115号〕收悉。经研究，我们同意“在确保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的情况下，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费用的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暂参照国家和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目录、医疗服务设施标准规定执行。今后国家出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和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后，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的意见。



(此件主动公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